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一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6843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駱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未扣案之「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郭青騰、林駿安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收據上印有偽造之「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代表人「謝寶玉」之印文各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駱一鳴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駱一鳴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所屬集團偽刻「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01 謝寶玉」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
02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03 行為，應分別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皆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豪」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
06 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8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9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10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11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12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13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4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5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6 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陳志盈之款項，
17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
18 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0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2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3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4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5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26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27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28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
29 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
30 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
31 前無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

01 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
03 處有期徒刑2年，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
04 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
05 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新臺幣1,000元之報酬，業據被
08 告於本院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扣案之「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未扣案之「行
12 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
13 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
15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謝寶玉」印文各1枚
16 ，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7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8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19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1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2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昭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843號

被 告 郭青騰

林駿安

駱一鳴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青騰、林駿安、駱一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
嘉豪」、「方先生」、「劉小姐」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
志盈，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
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款。郭青騰、林駿安、駱一
鳴則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偽造之行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行遠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於如附表所示

之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陳志盈佯稱為行遠公司職員，向陳志盈收取投資款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陳志盈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行遠公司、陳志盈。

二、案經陳志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青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駿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駱一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志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志盈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3人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偽造收據翻拍照片4張、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
02 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03 3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4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3人與
05 「陳嘉豪」、「方先生」、「劉小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06 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郭青
07 騰就附表所示2次面交犯行，係基於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
08 益之決意，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郭青騰之犯罪所得
09 新臺幣（下同）2,400元，被告駱一鳴之犯罪所得1,000元，
10 請均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偽造之收
12 據4張為被告3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審酌本件被告等人因詐欺
1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
15 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
16 輕重程度，建請量處如附表所示刑度。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郭宇健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黃喻萍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具體求刑
1	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5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士林監理站	40萬元	郭青騰	有期徒刑 2年2月
2	114年5月15日下午2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30萬元	郭青騰	
3	114年5月19日中午12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士林監理站	20萬元	林駿安	有期徒刑 2年
4	114年6月11日上	臺北市○○區○○	50萬元	駱一鳴	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午11時49分許	路0段00號3樓士林 監理站			2年
--	----------	-------------------	--	--	----